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有關建議出售物業之意向書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就建議出售物業訂立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意向書項下沒收誠意金之條文外，訂約雙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出售落實，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建議出售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需要)。

建議出售須受條件所規限，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物業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 (a) 賣方
- (b) 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物業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賣方將出售且買方將購買物業之所有房地產權、利益以及其權益。

條件

建議出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從意向書日期起計十日內，賣方向該公司提交發售及交出物業之申請，連同賣方根據租賃將物業權益向買方出讓之建議，且買方同時向該公司提交有關物業擬定用途之建議書；
- (b) 免除轉讓限制，包括該公司就賣方交出、發售或出售物業之優先權；及
- (c) 已取得賣方通知書。

代價

代價總額為140,000,000港元，包括收購價及行政費用，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收購價金額5,85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意向書後支付予賣方作為誠意金，且僅於條件未獲達成時，方可退還買方。倘待條件達成後買方未能訂立買賣協議，則賣方將沒收誠意金。
- (b) 收購價金額5,850,000港元連同行政費用將由買方於賣方通知書發出後十四日內支付予賣方。
- (c) 代價餘額將由買方於出售物業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買賣協議

倘進行建議出售，訂約雙方將於賣方通知書發出後十四日內就物業訂立及簽訂買賣協議。

進行建議出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將理順及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印刷及營運資源，以更有效益、效率及更具生產力之方式提高廠房空間之使用。

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及意向書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物業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提供電子財經及物業市場資訊服務、提供培訓及招聘廣告服務以及經營優質生活網站。

該物業為本集團於香港作印刷業務之用。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意向書項下有關賣方可於買方待條件達成後未能訂立買賣協議而沒收已付誠意金之條文外，訂約雙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買賣協議之最終條款須待訂約雙方作進一步磋商，目前尚未落實，故可能與意向書所載者有所偏離。

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出售落實，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需要)。

建議出售須受條件所規限，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費用」	指	該公司就建議交出及免除物業之轉讓限制而要求收取之行政費用，約為收購價之百分之二十(20%)，惟須待該公司最終酌情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意向書所載建議出售之先決條件，詳述於本公告「條件」一節
「代價」	指	意向書項下擬買賣物業之總代價，包括收購價及行政費用
「該公司」	指	香港科技園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65章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成立之法人團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租賃」	指	該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經(i)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延長租賃期及修訂契據及(ii)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租賃變更契據修訂及補充之物業租賃(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出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價」	指	買方根據購買物業之意向書向賣方提呈之價格
「訂約雙方」	指	意向書之訂約雙方，即賣方及買方
「物業」	指	租賃所包含位於及登記為大埔市地段1號D段之1號分段之整幅土地以及其擴展部分，加上屬於並建於現稱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3號上之宅院、樓宇及結構物
「建議出售」	指	賣方根據意向書擬向買方建議出售物業
「買方」	指	億捷發展有限公司，意向書項下之物業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文化傳信印刷大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通知書」	指	賣方自該公司接獲確認書，或賣方獲該公司書面通知賣方可自由出售或轉讓物業

承董事會命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華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馮紹波先生、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陳早標先生、石鏡泉先生、史秀美女士及陳華邦先生；(b)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橋先生、羅富昌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及www.etnet.com.hk/etg。